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3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陳又溥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啟源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主張被告與施誠恩交往並發生性行為之具體侵權行為為何？亦請具狀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